

新泰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05 年 6 月 23 日修訂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 1050982093 號，修訂服裝儀容規範。

二、服裝儀容項目

項目	男 生	女 生
頭髮	1. 頭髮以健康、整潔、自然為原則，並勸導學生不染、不燙、不變形。 2. 原則上不宜過長，前額瀏海不過眉，後髮根不超過衣領，耳鬢不超過耳垂。	1. 同男生第 1 點。 2. 原則上避免披頭散髮，前額瀏海不過眉，垂髮不遮眼。
制服 體育服	新泰國中制服和體育服	
鞋、襪	1. 形式顏色不拘，建議以運動鞋為主。 2. 考量安全及活動方便，請勿穿拖鞋、涼鞋。	
書包	1. 以黑色雙肩後背式或藍色帆布製側背書包為主，須有新泰國中校徽。 2. 請勿改變樣式或任意塗鴉。	
上衣繡 姓名年度	在學生右胸前由外而內，繡姓名及年度： 1. 運動上衣、運動外套及制服襯衫上衣繡藍色姓名，姓名上方中央繡紅色入學年度。 2. 女生制服襯衫姓名與入學年度皆繡紅色字體。	
服裝儀容 補充規定	1. 請勿配掛飾物、戴耳環(耳棒除外)、手鐲、項鍊、戒指、勿留指甲、勿塗指甲油 2. 基於健康因素，建議勿使用頭髮造型品。 3. 服裝穿著以整套為原則，不宜混合搭配。 4. 請勿任意修改校服。 5. 天氣寒冷建議於學校體育服外套內多加穿衣物。 6. 換季由學務處視天氣統一宣布。	

三、服儀檢查時間：

1. 開學第一週。
2. 每學期第一、二次段考後的集會或班會時間。
3. 由學務處不定時檢查，亦得由每位教師隨時糾正要求改善。

四、本規範經召開新泰國中服裝儀容修訂會議，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